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法及 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96）的评审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条款

2、成交（中标）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约定其他内容等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服务期限

2.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小写）：￥920000 元

2.2 服务期限：施工图设计文件送达后 10 日历天内审核完毕，设计单位修改合格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三、质量标准及供应商对质量承诺条件（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1、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2、其他承诺：/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乙方提交初步审查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的 20%，复审合格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的 50%，甲方取得审查合格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尾款。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方式：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合格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考核情况及应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的___10___个工作日内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运维的考核情况出具验收报告。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维保的承诺：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合同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5、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履行合同，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期限：同服务期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